

## 审批意见:

威环经管表[2016]7-12号

经研究,对《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中韩自贸区威海港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港威海湾港区新港作业后方,项目占地面积 461538 m<sup>2</sup>,建筑面积 44850 m<sup>2</sup>,总投资 59031.6 万元,主要建有海关监管区、中转仓储区、综合服务区、公铁水联运区、集装箱堆存区等,是为入驻项目的航运企业、货代企业、船代企业、物流企业等提供集装箱陆海联运、海铁联运、集装箱堆存、装卸及拆拼、公共仓储、区域分拨与配送、口岸报关、政府配套一站式等物流服务的多式联运型物流园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前提下,依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须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办法,切实做到施工期环境影响最小。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采取必要的生态保护措施,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弃土、施工废水和废渣,及时恢复施工现场及周围植被。施工期噪声控制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扬尘控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弃土、生活垃圾、污泥等)须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处理,不得遗留环境隐患。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园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后并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经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外排。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厂界 CO、NO<sub>x</sub> 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选用低噪声设备,营运期噪声必须采取合理布局、限速限鸣等措施,确保项目区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要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处



置、贮存、综合利用工作。生活垃圾送至威海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焚烧或随意弃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五) 入驻园区的企事业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环保手续。

(六) 应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检疫处理区、化粪池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及周边环境；

(七) 严格落实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审批后须尽快报请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保部门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请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保部门审批。

经办人：苗成梅 王维臣

审核人：

